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洪毓翔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許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0年4月7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0號西向1公里處之外側車道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劉秀女駕駛之系爭汽車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70元（含工資69,597元、零件99,973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），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69,597元、零件99,973元一情，雖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

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汽車係105年5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已使用4年10月又23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5年5月15日計算）；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4年1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8,051元【計算方式：⑴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99,973÷（5＋1）＝16,662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⑵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99,973－16,662）×1/5×59/12＝81,922。⑶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99,973－81,922＝18,051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69,597元後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87,648元；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非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7,6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1,770元

合計　　1,770元